大龙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
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63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大龙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采购人为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要求，现开展供应商公开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龙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项目基本情况：大龙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已列入“云南省 2025 年第三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清单”，项目位于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东北部的山脊及山顶台地上，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24° 27′ 08"～24° 31′ 09"、东经 103° 00′ 58"～103° 02′ 57"之间，场址高程在 1700m~2100m 之间。此为大龙山风电场的扩建项目，不安装升压站，与大龙山风电场项目共用一座，装机容量为 30MW，拟安装 6 台 5.0MW-220m 风电机组，6 台箱变。

二、采购内容

2.1 采购范围：为做好本项目的建设，成交人应当以造价控制及合规性为核心，综合运用多种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一系列工程管理、造价管理等服务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以及投资控制为目标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还包括涉及业主方临时提出的工作安排，如宁州葫芦地光伏电站建设构网型配储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以及投资控制为目标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与项目建设模式相对应的建筑及设备安装造价控制及相关服务

与项目建设模式相对应的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造价控制及相关管理咨询服务，根

据现阶段成果，项目总投资 16906.7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0143.26 万元（主要包括：风机安装平台、转运场、供电、供水等施工辅助工程，风电机组及塔筒吊安装、电力电缆、集电线路，风电机组及箱变基础、集电线路土建、风电场场内外道路（含改扩建及路面硬化）施工、环水保等建筑工程等，具体项目以实际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设阶段名称	工作范围	工作内容
招标阶段	配合做好招标过程造价管理	（1）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根据需要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出具正式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 （2）根据采购人需要配合做好招标过程中施工（采购）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与造价有关的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设计阶段	技术与经济管理	（1）技术指标优化建议、经济指标优化控制等。（2）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施工阶段	1.规范咨询服务工作制度	（1）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现场的管理制度及流程，配合做好采购人与各参建单位的管理关系； （2）制订可行的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等定期报告制度；建立签证、变更、档案管理等与造价相关的工作制度； （3）协助采购人进行全口径成本分析、风险控制，提出税务统筹及融资方案的建议。
	2.工程计量与计价管理	（1）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及付款建议，出具支付结算报告； （2）严格按要求配合做好工程价款的调整处理； （3）规范并监督采购人的价款支付，及时整理和留存相关过程资料。
	3.设计变更控制	（1）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隐蔽工程 记录签认处理，进行变更源分析和类别划分； （2）审核变更预算，进行总造价影响及成本控制分析； （3）配合变更方案比选，提出合理化建议； （4）深入施工现场，积极收集管理第一手资料并汇总归集；对现场签证及新增工程量进行审核； （5）施工过程中对设计变更、经济签证、非投标工程或合同承包范围外增加工程费用等进行编制和审核，提供相应变化情况的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4.合同及索赔管理	（1）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 （2）负责处理合同索赔，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对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反索赔的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提出反索赔报告； （4）参与调解所有合同争端，负责在仲裁过程中提供理据充分的依据。

	5.信息管理	（1）收集价格信息或编制工程造价管理月报，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和成果，其中包括每月的主要材料价格分析、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 （2）记录重大变更及特殊做法的影像资料，工程完工后整理提供一套完整的工程造价资料。
	6.做好重点工作的管理	（1）做好投资管理：建立及动态更新投资总控表，并与目标投资比对，及时提交项目造价控制意见。 （2）加强合同管理：通过合同台账监控项目现场的履约情况，及时做好投资、合同与资金支付的对比分析。加强与工程审计和采购人财务人员的沟通，及时发现合同及资金支付过程中的问题。
	7.资料管理	及时建立与更新合同台帐、支付台账、设计变更和签证台账、资料收发台帐、索赔及反索赔台帐。
	8.现场服务	派驻驻场造价工程师现场办公；委派造价人员参与例会，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各类造价问题。
竣工阶段	1.结算审核	（1）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 （2）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对结算价格进行审核，会同财务管理部门的评审； （3）审核各类服务、采购及供货合同结算； （4）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2.结算台账	建立与更新
	3.投资情况分析	编制项目投资情况分析报告
	4.项目审计	配合项目审计

2.1.2 其他咨询服务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要求，以及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 号）；《关于下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业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通知》（中价协〔2002〕第 15 号）；《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中造协 CECA/GC3-2007）；《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等一系列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以项目建设过程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为目标，对项目的合规性提供咨询服务，并提出书面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围绕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找出其薄弱环节及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2.1.3 特别说明

2.1.3.1 根据本项目的委托目标及服务原则，成交人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提出本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风险识别，初步完成投资控制体系的建立，提出完整可行的工作计划、过程控制资料或工作底稿、工作制度或沟通协调机制、质量控制方案、工作成果形式等与本次采购服务内容有关的过程资料和结果文件，上述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正式实施。

2.1.3.2 成交人要做好过程控制资料的交底，指导采购人及各参建单位按规定实施。

2.2 质量标准及要求:

2.5.1 造价控制过程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符合云南省和玉溪市的其他相关规定；满足工程基本建设有关规章以及住建部、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计部门涉及项目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严格按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有关工程计价、结算的规定开展工作。

其他咨询服务的重点是项目的合规性咨询服务，合规性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云南省国资委有关国有企业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的其他相关规定。

2.5.2 成交人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 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认真履行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人不得参加与受委托的工程项目审计有关的经营活动，对项目审计实行回避制度。对成交人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应按情节轻重给予取消成交资格。情节严重，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3 服务期限要求:

2.4.1 本项目委托服务目标

成交人应根据双方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全过程造价控制和工程咨询服务职能，协助采购人达到以下目标:

2.4.1.1 协助采购人切实加强本项目的事前管理、事中管理、事后管理;

2.4.1.2 在保证项目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节约投资;

2.4.1.3 规范项目建设基本程序，确保项目的合法合规;

2.4.1.4 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坚决杜绝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

2.4.1.5 确保项目全部工程竣工结算按时按要求顺利通过各方确认，最终完成竣

工验收备案。

2.4.2 服务原则

由于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工期紧张、参建单位较多，为确保本项目达到预期目标，采购人应当把造价、管理有机整合并发挥其优势，创新服务模式，系统处理好造价控制与项目建设的关系，通过制度理顺成交人与采购人及各参建方（包括设计、监理、施工、供应商等）的工作方式，形成完整可行的工作计划及过程方案，定期或不定期提交高质量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或管理建议。

2.4.3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或未达到竞谈承诺的标准，经采购人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2.4.4 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需要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成交人需配合采购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

2.4.5 项目结束需要向采购人至少交付一套全部工作过程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签订立合同的权利，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

3.1.2 信誉要求：

3.1.2.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材料）。

3.1.2.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材料）。

3.1.2.3 2022 年以来，在工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因违规、违约等问题被通报并停止或暂停授权（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材料）。

3.1.2.4 谈判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申请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网页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2 专用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括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业绩要求：企业近 3 年（2022 年~2025 年）有 2 个 2000 万元及以上新能源行业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业绩。

3.2.1.2 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时间不少于 5 年（以注册证初始注册时间为准）。（2）近 5 年至少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2 项 2000 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

3.2.2 服务团队要求（最低要求条件）

3.2.2.1 造价专业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不少于 8 人），其中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需要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3.2.2.2 其他咨询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应具备丰富的造价、经济、审计、会计、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经验，能够综合运用多种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经济管理方法为本项目的建设过程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注：

（1）以上仅是谈判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最低资格要求；

（2）谈判申请人需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服务团队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

（4）提供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

（5）服务团队人数包括项目负责人。

（6）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材料应当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复印件（证明信息的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等）

3.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谈。

3.2.4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3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注：提供相关承诺说明。

3.5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随公告在“云南能源集团招采发布平台”发布，不再另行线下提供纸质购文件，凡有意参与者可在本公告期内自行查看和下载（http://zcfb.cnyeig.cn/sjhz/），并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 18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同时需将确认函盖章后的电子版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发送至电子邮箱 2906486069@qq.com。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未按上述要求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者，不得递交响应文件或参加竞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址：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小平宾馆三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2 竞争性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3 竞争性谈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4 竞争性谈判方式：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均可，具体视情况提前通知。

5.5 响应文件要求：份数及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不按要求编制的文件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其他相关事宜

6.1 本次评审以所报密封资料为依据。

6.2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材料，视为放弃参与此次竞争性谈判。

6.3 参与此次竞争性谈判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4 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联系采购人。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新村村民委员会山后村

联系人：蒋圳超

联系电话：17842224980

邮箱：2906486069@qq.com

采购人监督部门：供应商对本次采购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可以向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反映，电话 0871-63135805。

附件：竞争性谈判参与确认函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 日

*附件：(报名者请按以下格式要求将确认函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命名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2906486069@qq.com)

竞争性谈判参与确认函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贵公司大龙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已知悉，我单位将按公告要求参加贵公司此项采购活动，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的侵犯；我单位对服务期间知悉的涉及采购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企业管理、商业机密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上述情况发生，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2.我单位不属于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如最终未能成为此项目的成交人，响应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响应文件制作费用）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XX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202X年X月X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6.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供应商需在 2026 年 11 月 12 日前发出澄清问题，采购人将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回复。
9.1	报价方法	1.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包干价（含税）的形式。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范围的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工器具、车辆、运费、利润、保险、税率及其他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在采购范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报价。成交后，在采购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9.6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投标限价，若超过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0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1.1	响应保证金	☑无 ☐有，按照以下方式：_____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2.1	采购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15.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6.1	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始时间及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小平宾馆三楼会议室
17.1	谈判方式	第一轮为密封报价；经谈判小组评审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将进入到下一轮与采购人进行谈判、报价。

17.2	谈判程序及原则	1.谈判小组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第一轮报价情况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到下一轮谈判、报价阶段。 2.进入第二轮谈判的供应商代表按谈判申请文件递交顺序进行单独谈判。 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此报价成交后不得调整。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及最终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采用的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依据制定的评分标准，各评委通过定性与定量的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照分数高低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5.完成评审后，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结果报告。
20.3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格 10%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21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1.1	纸质响应文件	1.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及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1 份，电子版本 1 份（商务部分、技术/商务偏离表必须是签字盖章齐全的 PDF 格式扫描件，技术部分可以采用 word 或 PPT 格式，采用 U 盘存储），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封口处均应加盖“密封”章或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大龙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谈判申请文件在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2.谈判响应文件用 A4 幅面出版，竖向左侧热熔胶装方式装订，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活页装订，否则该纸质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对于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4.最终报价无需装订，需单独密封送达谈判现场。
2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签章或盖章。
21.3	保密	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	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报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谈工作。 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

		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谈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谈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谈程序正常进行。 4、对与竞谈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竞谈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谈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谈活动中，与竞谈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谈程序正常进行。 5.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报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发现在本次竞谈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进行电话举报 0871-63135805。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采购人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2 供应商：指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成交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竞争性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与其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现场踏勘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被拒绝。

5.3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成功即表示供应商确认采购文件的法律效力，并对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响应，承担与采购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民事、经济和法律责任。

5.4 由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误解与疏忽或报价误差，而导致竞争性谈判失败或成交后的任何风险，其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在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6.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进行确认。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延长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在合同最终授予前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若存在供应商利用弄虚作假等不当手段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予以否决，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给评审造成困难，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如供应商没有对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出偏离，采购人可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和同意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未提出偏离条款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有偏离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统一汇总说明。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凡与采购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8.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技术要求条件进行报价。并按报价部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9.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9.3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报价格式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或在报价表中填“免费”，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

9.5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过最高限价，将予以否决，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0.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1.响应保证金

11.1 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和形式的响应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满足采购有效期的要求。

11.2 任何未按第 11.1 款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服务方案、价格等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1.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及未成交供应商退还剩余保证金。

12.采购有效期

12.1 采购有效期自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人可于采购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此时供应商不能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供应商若不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供应商被视为自动退出竞争性谈判，响应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采购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联系人处。

13.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15.谈判小组

15.1 采购人将按照《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5.2 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

16.开启响应文件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须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及地点参加谈判。

17.谈判与评审

17.1 谈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谈判程序及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谈判小组进行。

18.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19.2 《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谈判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条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已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实质性内容不可调整）。

20.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0.3 采购文件中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1.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标 准
三-1.1	资格评审	一般要求	符合第一章　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　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　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　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一章　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三-1.2	符合性评审	报价一览表	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章；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投标报价	报价完整且仅有一个报价方案
		服务期限	符合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实质性条否决件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的
			未响应其它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其它否决条件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3	详细评审	评分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根据以下评分项得分按权重比例进行加权计算，即：综合评分=A+B+C，其中： A=商务部分评分×10%， B=技术部分评分×40%， C=最终报价部分评分×50%。

一、总则

1.评审依据

1.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

1.2 采购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评审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依次分别进行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1.1 资格评审：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评审：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如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不满足“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谈判过程

2.1 谈判小组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供应商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2.4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2.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 进入第二轮谈判的供应商代表按谈判申请文件递交顺序进行单独谈判。

2.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最终报价部分评审。

3.1 商务部分评审，响应人综合实力比较，详见“附表 1：商务部分评审表”。

3.2 技术评审，主要包括技术方案对比，详见“附表 2：技术部分评审表”。

3.3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 3：最终报价部分评审表”。

综合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 A：满分 100 分，权重 10 %；

技术部分 B：满分 100 分，权重 40 %；

最终报价部分 C：满分 100 分，权重 50 %；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评分×10%+技术部分评分×40%+最终报价部分评分×50%（满分为 100 分）

4.评审报告

4.1 在评审各阶段的结论，如评委有不同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最终评审结论。

4.2 如果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谈判小组认为剩余有效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则谈判继续。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采购。

4.3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如果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技术、商务、价格进行了全面评审和评分，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至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若最终报价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票数多者优先。

附表 1: 商务部分评审表

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表

附表 3: 最终报价部分评审表

附表 1：商务部分评审表（满分：100 分，权重 10 %）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2.1	谈判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35 分	谈判申请人满足基本资格条件得 20 分。 ①每增加 1 个项目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能源行业工程建设造价控制（包括施工过程造价和竣工结算造价，在建或完工）的服务业绩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15 分。 注：提供合同和业主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否则还需提供项目其他辅助证明材料等。
2.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30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得 15 分。 ①近三年来：每增加一个 2000 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加 3 分，本项最高加 15 分。 （需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范围页、签字盖章页）
2.3	财务及现金流状况	20 分	根据谈判申请人提供的近三年（2023～2025 的三年）财务报表，分别从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和经营现金净现流四个方面进行综合对比： 第一档次（15-20 分）：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和经营现金净现流四个方面综合对比，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好； 第二档次（11-15 分）：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和经营现金净现流四个方面综合对比，财务及现金流状况较好； 第三档次（6-11 分）：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和经营现金净现流四个方面综合对比，财务及现金流状况一般； 第四档次（0-6 分）：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和经营现金净现流四个方面综合对比，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差。
2.4	企业总体综合实力	15 分	根据谈判申请人基本情况、固定资产、人员数量以及其他等可以证明综合实力的材料进行综合对比判断： 第一档次（12-15 分）：企业总体综合实力好； 第二档次（8-11 分）：企业总体综合实力较好； 第三档次（5-7 分）：企业总体综合实力一般； 第四档次（0-4 分）：企业总体综合实力差； 企业总体综合实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附表 2：技术部分评审表（满分：100 分，权重 40 %）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方案	40 分	第一档次（30-40 分）：对项目的分析理解深入，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详细、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对项目的特点分析到位，咨询服务计划安排详细、合理、可行； 第二档次（20-30 分）：对项目的分析理解一般，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及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合理的咨询服务计划的； 第三档次（10-20 分）：对项目有基本的分析理解，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一般，咨询服务计划安排不合理； 第四档次（0-10 分）：方案针对性差或未提供咨询服务方案。
3.2	重难点分析处理措施	15 分	根据项目建设模式，对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服务内容的难度、重点论述是否全面、合理、实际，并提供对策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一档次（10-15 分）：对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服务内容的难度、重点论述全面合理，符合项目的实际特点，针对性强，处理措施科学合理； 第二档次（7-9 分）：对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服务过程的难度、重点论述较合理，符合项目的实际特点，针对性一般，处理措施合理； 第三档次（4-6 分）：对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服务内容的难度、重点论述较简单，部分符合项目的实际特点，针对性一般，处理措施基本合理； 第四档次（0-3 分）：对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服务内容的难度、重点论述较差，不符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无针对性或处理措施。
3.3	项目投资控制措施	10 分	根据项目建设模式，分别从概算控制、合同管理、资金结算等方面提出项目的投资成本控制方案。 第一档次（8-10 分）：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的； 第二档次（4-7 分）：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措施基本详细、合理，但不符合项目特点，缺乏可行性； 第三档次（0-3 分）：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措施简单，不符合项目特点、不可行。
3.4	项目合规性控制措施	10 分	根据项目建设模式，依据造价咨询的程序及措施，分别从建设程序、合同管理、资金支付等方面提出项目全过程的合规性控制方案。 第一档次（8-10 分）：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合规性控制方案详细、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的； 第二档次（4-7 分）：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合规性控制方案基本详细、合理，但不符合项目特点，缺乏可行性； 第三档次（0-3 分）：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合规性控制方案简单，不符合项目特点、不可行。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3.5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10 分	第一档次（8-10 分）：谈判申请人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对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全面，执行效果好，具备成果审核审定制度及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制度；结合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及建设模式，提出有很强针对性的计划方案、过程控制及工作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第二档次（4-7 分）：谈判申请人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较全，对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尚可，执行效果较好，基本具备成果审核审定制度及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制度；结合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及建设模式，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计划方案、过程控制及工作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第三档次（0-3 分）：谈判申请人企业内部无质量管理体系或明显欠缺，对服务过程的质量无控制措施或措施简单，执行效果差，不具备成果审核审定制度及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制度；结合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及建设模式，计划方案、过程控制及工作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未提出或针对性较差。
3.6	服务质量及承诺	5 分	第一档次（5 分）：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承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违约承诺； 第二档次（3-4 分）：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承诺内容空洞，且无具体违约承诺； 第三档次（0-2 分）：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承诺有错误或无服务质量承诺。
3.7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10 分	谈判申请人满足服务团队最低要求得 3 分。 ①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1 分（加满为止）。 ②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情况（5 分）： 根据拟派本项目的人员结构、数量、资格及能力、专业搭配、年龄结构、从业经历等与本项目匹配度 第一档次（4-5 分）：人员配置合理，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 第二档次（2-3 分）：人员配置合理，能较好地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第三档次（0-1 分）：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合理，不能满本项目服务需求。
合计		100 分	

附表 3：最终报价部分评审表（满分：100 分，权重 50%　）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1	评审基准价及偏差率计算方法	基准价： （1）合格谈判申请人数大于 5 家（含 5 家）时，评审基准价为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后，剩余谈判申请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合格谈判申请人数少于 5 家时，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谈判申请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偏差率：（谈判申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4.2	报价评分计算（100 分）	**报价分计算办法：** 当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报价基本分 90 分；低于评审基准价 10%（含 10%）（差值）以内，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差值）加 1 分，最多得满分 100 分；低于评审基准价 10%（差值）以外，从满分 100 分起扣，每超 1%（差值）扣 1 分，扣完为止；高于基准价，从基本分 90 分起扣，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1%（差值）扣 1 分，扣完为止。按内插法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采购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龙山风电场（二期）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云南省玉溪市

3.工程规模概况:

大龙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已列入“云南省 2025 年第三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清单”，项目位于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东北部的山脊及山顶台地上，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24° 27′ 08"～24° 31′ 09"、东经 103° 00′ 58"～103° 02′ 57"之间，场址高程在 1700m~2100m 之间。此为大龙山风电场的扩建项目，不安装升压站，与大龙山风电场项目共用一座，装机容量为 30MW，拟安装 6 台 5.0MW-220m 风电机组，6 台箱变。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为做好本项目的建设，成交人应当以造价控制及合规性为核心，综合运用多种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一系列工程管理、造价管理等服务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以及投资控制为目标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与项目建设模式相对应的建筑及设备安装造价控制及相关服务

与项目建设模式相对应的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造价控制及相关管理咨询服务，根据现阶段成果，项目总投资 16906.7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0143.26 万元（主要包括：风机安装平台、转运场、供电、供水等施工辅助工程，风电机组及塔筒吊安装、电力电缆、集电线路，风电机组及箱变基础、集电线路土建、风电场场内外道路（含改扩建及路面硬化）施工、环水保等建筑工程等，具体项目以实际为准）。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设阶段名称	工作范围	工作内容
招标阶段	配合做好招标过程造价管理	（1）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根据需要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出具正式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 （2）根据采购人需要配合做好招标过程中施工（采购）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与造价有关的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设计阶段	技术与经济管理	（1）技术指标优化建议、经济指标优化控制等。（2）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施工阶段	1.规范咨询服务工作制度	（1）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现场的管理制度及流程，配合做好采购人与各参建单位的管理关系； （2）制订可行的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等定期报告制度；建立签证、变更、档案管理等与造价相关的工作制度； （3）协助采购人进行全口径成本分析、风险控制，提出税务统筹及融资方案的建议。
	2.工程计量与计价管理	（1）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及付款建议，出具支付结算报告； （2）严格按要求配合做好工程价款的调整处理； （3）规范并监督采购人的价款支付，及时整理和留存相关过程资料。
	3.设计变更控制	（1）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隐蔽工程 记录签认处理，进行变更源分析和类别划分； （2）审核变更预算，进行总造价影响及成本控制分析； （3）配合变更方案比选，提出合理化建议； （4）深入施工现场，积极收集管理第一手资料并汇总归集；对现场签证及新增工程量进行审核； （5）施工过程中对设计变更、经济签证、非投标工程或合同承包范围外增加工程费用等进行编制和审核，提供相应变化情况的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4.合同及索赔管理	（1）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 （2）负责处理合同索赔，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对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反索赔的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提出反索赔报告； （4）参与调解所有合同争端，负责在仲裁过程中提供理据充分的依据。
	5.信息管理	（1）收集价格信息或编制工程造价管理月报，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和成果，其中包括每月的主要材料价格分析、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 （2）记录重大变更及特殊做法的影像资料，工程完工后整理提供一套完整的工程造价资料。

	6.做好重点工作的管理	（1）做好投资管理：建立及动态更新投资总控表，并与目标投资比对，及时提交项目造价控制意见。 （2）加强合同管理：通过合同台账监控项目现场的履约情况，及时做好投资、合同与资金支付的对比分析。加强与工程审计和采购人财务人员的沟通，及时发现合同及资金支付过程中的问题。
	7.资料管理	及时建立与更新合同台帐、支付台账、设计变更和签证台账、资料收发台帐、索赔及反索赔台帐。
	8.现场服务	派驻驻场造价工程师现场办公；委派造价人员参与例会，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各类造价问题。
竣工阶段	1.结算审核	（1）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 （2）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对结算价格进行审核，会同财务管理部门的评审； （3）审核各类服务、采购及供货合同结算； （4）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2.结算台账	建立与更新
	3.投资情况分析	编制项目投资情况分析报告
	4.项目审计	配合项目审计

2.1.2 其他咨询服务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要求，以及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 号）；《关于下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业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的通知》（中价协〔2002〕第 15 号）；《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中造协 CECA/GC3-2007）；《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等一系列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以项目建设过程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为目标，对项目的合规性提供咨询服务，并提出书面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围绕建设管理的各个环节，找出其薄弱环节及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2.1.3 特别说明

2.1.3.1 根据本项目的委托目标及服务原则，成交人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提出本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风险识别，初步完成投资控制体系的建立，提出完整可行的工作计划、过程控制资料或工作底稿、工作制度或沟通协调机制、质量控制方案、工作成果形式等与本次采购服务内容有关的过程资料和结果文件，上

述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正式实施。

2.1.3.2 成交人要做好过程控制资料的交底，指导采购人及各参建单位按规定实施。

2.2 服务期限：根据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通过并获各方确认。

2.3 服务地点：云南省玉溪市

2.4 服务要求或服务标准：

2.4.1 本项目委托服务目标

成交人应根据双方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全过程造价控制和工程咨询服务职能，协助采购人达到以下目标：

2.4.1.1 协助采购人切实加强本项目的事前管理、事中管理、事后管理；

2.4.1.2 在保证项目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节约投资；

2.4.1.3 规范项目建设基本程序，确保项目的合法合规；

2.4.1.4 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坚决杜绝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

2.4.1.5 确保项目全部工程竣工结算按时按要求顺利通过各方确认，最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4.2 服务原则

由于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工期紧张、参建单位较多，为确保本项目达到预期目标，采购人应当把造价、管理有机整合并发挥其优势，创新服务模式，系统处理好造价控制与项目建设的关系，通过制度理顺成交人与采购人及各参建方（包括设计、监理、施工、供应商等）的工作方式，形成完整可行的工作计划及过程方案，定期或不定期提交高质量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或管理建议。

2.4.3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或未达到竞谈承诺的标准，经采购人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2.4.4 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需要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成交人需配合采购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

2.4.5 项目结束需要向采购人至少交付一套全部工作过程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

2.5 质量要求

2.5.1 造价控制过程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符合云南省和玉溪市的其他相关规定；满足工程基本建设有关规章以及住建部、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计部门涉及项目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严格按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有关工程计价、结算的规定开展工作。

其他咨询服务的重点是项目的合规性咨询服务，合规性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云南省国资委有关国有企业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的其他相关规定。

2.5.2 成交人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 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认真履行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人不得参加与受委托的工程项目审计有关的经营活动，对项目审计实行回避制度。对成交人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应按情节轻重给予取消成交资格。情节严重，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合同金额

合同价格为固定价。

5.1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_____。

5.2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签订后双方达成的补充、修改或其他文件。

2.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3.成交通知书;

4.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响应文件及附录

8.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及各类澄清、补遗、答疑文件等;

9.甲方要求;

10.双方同意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邮箱: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 √ ） 是　　（　） 否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　　） 是　　（　　）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单位电话: 0878-6169996	单位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造价控制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造价控制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乙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乙方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11“合同金额”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合同金额”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合同金额。

1.1.13“附加工作合同金额”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合同金额。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本协议书签订后双方达成的补充、修改或其他文件。

2.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3.成交通知书；

4.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响应文件及附录

8.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及各类澄清、补遗、答疑文件等；

9.甲方要求；

10.双方同意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B** 的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甲方需要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乙方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为乙方派驻项目现场的人员提供办公场所方面的便利。

2.2.2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2.5 答复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6 支付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当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人员，应提前 3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有关的资料，包括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乙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甲

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乙方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以及出具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要求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合同金额。

3.2.3 乙方提交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乙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乙方从事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业务。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乙方应在专用条款内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乙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B 中载明。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甲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乙方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甲方。

4.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

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金额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合同金额

支付合同金额包括正常工作合同金额、附加工作合同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合同金额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合同金额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合同金额，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

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合同金额。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非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所约定的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联络

8.3.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3.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4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

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4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国家、本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2.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甲方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收到甲方通知，乙方到达项目所在地，甲方需将工程项目控制价编制服务及全过程造价控制电子文件提供给乙方。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甲方仅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配套设备的便利，住宿等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3 合理工作时限

甲方应当给予乙方限定合理的咨询工作时限，因控制价编制服务及全过程造价控制与外部协调出现的时限间隔及后延不计入工作时限内。

2.4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负责对工程项目控制价编制服务及全过程造价控制中所涉及的事件进行协调、处理，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

2.5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2.6 支付

甲方按照全过程造价控制合同支付合同金额的方式及时间为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及补充条款执行 。

3.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数量 响应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承诺,并满足工程项目控制价编制服务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需求。

3.1.2 项目负责人:

1.负责人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电话号码: _____，证书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对工程项目控制价编制服务及全过程造价控制进行合理统筹安排，负责与控制价编制服务及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相关人员的协调工作,完成合同约定咨询服务的全部内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种文件的签署与确认,乙方对审核结果负责。

2.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项目各类会议，每周到现场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天（国定节假日除外），及时处理项目约定范围内服务内容，若出现重大情况需 3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含节假日）。项目负责人的执勤情况由甲方进行考核，若违反以上规定的，每违规一次扣 2000 元，费用将从合同结算总金额中扣除。

3.1.3 服务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3.1.4 常驻人员要求

乙方必须安排 2-4 名专业人员（必须是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协调沟通能力较强的人员）固定常驻甲方现场办公，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该人员保持稳定不变化，若需调整变化必须经甲方同意；若乙方委派的常驻人员未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或另行委派。甲方将对常驻人员的出勤状况进行考核，每少一天罚 500 元/人，费用将从合同结算总金额中扣除。

3.1.5 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人员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3.1.6 甲方要求更换乙方人员的情形还包括：甲方有权更换不能满足合同服务需求的项目组成员，乙方不得拒绝/。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企业资质、人员资质及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大纲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提供 。

3.2.2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合同要求。

3.2.3 乙方提交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各参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执（从）业人员资格印章应与其对应专业相符 。

3.2.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工作依据为：按专用条款 1.4 条执行。

3.4 使用甲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日内移交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

4.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 甲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实际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4.1.2 甲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因甲方通知不及时导致乙方已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4.1.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通用条款履行。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①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每逾期一天，处以 2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②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挂靠，若乙方将本工程服务工作转交其他公司或个人，一旦发现并经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③乙方未达到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服务团队的人员要求、质量要求及其他要求的，每出现一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④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

责任。

4.2.2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乙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的全过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咨询的工作，并对出具的成果资料负责。

4.2.3 乙方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除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2.4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乙方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5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的，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若拒接更换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6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造价过程档案、造价文件等资料保存不当，发生损毁、灭失或外泄的，甲方将暂停结算支付或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4.2.7 乙方在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任何与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因乙方泄露相关信息或乙方拟派了非本公司成员承担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而造成信息泄露的，甲方将暂停结算支付或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5.合同金额及支付

5.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_____（大写：人民币元），其中招标控制价编制含税_____（大写：人民币元），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含税_____（大写：人民

币元）（简称“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范围的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资料收集费后续服务费及税金。成交后，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价格不受工作量增减、税率变化等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发生变化。

5.2 支付方式

5.2.1

5.2.1.1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 %，出具正式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后支付 70 %

5.2.1.2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按照每 3 个月结算支付一次原则，每次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20 %。付款至总金额的 80 %后结束付款。项目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通过并获各方确认，乙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解除全部合同责任时甲方支付剩余 20 %部份。

注：上述支付条件应同时考虑乙方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完成情况、完成时间及完成质量。若乙方未按计划提交成果文件，甲方有权推迟或拒绝付款。

5.3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合同金额。

5.4 甲方支付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合同金额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应汇至本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账户。在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约定：按通用条款 5.4 条执行。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合同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做调整。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合同金额的调整方法:不做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7.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为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无）；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保密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方和乙方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2）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资料。

（3）已经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收方提供该资料。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任何一方对对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合同履行期起始之日至工程正式完工。

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媒体）公开和披

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及使用保密资料。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联络

8.3.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4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乙方 ，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对方全部承担。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①双方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的保密义务。

②双方承诺不损害对方及相互间的利益。

8.5 由于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则双方和平签订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存在任何违约责任。

8.6 本条附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8.6.1 附录 A《服务费用一栏表》；

8.6.2 附录 B《甲方提供资料一览表》；

8.6.3 附录 C《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 A　服务费用一览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	总金额：_____	1.谈判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填报报价，谈判申请人须把与本项目采购范围所包含的所有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其他咨询服务工作内容综合考虑在该项报价中。 2.谈判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也可以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环境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服务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附录 B　甲方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C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甲方（全称）：华宁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注：1.根据本项目的委托目标及服务原则，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本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风险识别，初步完成投资控制体系的建立，提出完整可行的工作计划、过程控制资料或工作底稿、工作制度或沟通协调机制、质量控制方案、工作成果形式等与本次招标服务内容有关的过程资料和结果文件，上述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正式实施。

2.乙方要做好过程控制资料的交底，指导甲方及各参建单位按规定实施。

3.过程成果资料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项目委托服务目标

1.项目概况

大龙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已列入“云南省2025年第三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清单”，项目位于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东北部的山脊及山顶台地上，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24° 27′ 08"～24° 31′ 09"、东经 103° 00′ 58"～103° 02′ 57"之间，场址高程在 1700m~2100m 之间。此为大龙山风电场的扩建项目，不安装升压站，与大龙山风电场项目共用一座，装机容量为30MW，拟安装6台5.0MW-220m风电机组，6台箱变。

2.采购范围及内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二、采购内容”）

3、本项目委托服务目标:

成交人应根据双方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全过程造价控制和工程咨询服务职能，协助采购人达到以下目标:

3.1 协助采购人切实加强本项目的事前管理、事中管理、事后管理;

3.2 在保证项目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节约投资;

3.3 规范项目建设基本程序，确保项目的合法合规;

3.4 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坚决杜绝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现象;

3.5 确保项目全部工程竣工结算按时按要求顺利通过各方确认，最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4、服务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

5、服务原则

由于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工期紧张、参建单位较多，为确保本项目达到预期目标，采购人应当把造价、管理有机整合并发挥其优势，创新服务模式，系统处理好造价控制与项目建设的关系，通过制度理顺成交人与采购人及各参建方（包括设计、监理、施工、供应商等）的工作方式，形成完整可行的工作计划及过程方案，定期或不定期提交高质量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或管理建议。

5.1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或未达

到竞谈承诺的标准，经采购人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5.2 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需要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成交人需配合采购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

5.3 项目结束需要向采购人至少交付一套全部工作过程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

6、质量要求

6.1 造价控制过程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符合云南省和玉溪市的其他相关规定;

6.2 满足工程基本建设有关规章以及住建部、云南省政府、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计部门涉及项目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

6.3 严格按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有关工程计价、结算的规定开展工作。

6.4 其他咨询服务的重点是项目的合规性咨询服务，合规性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云南省国资委有关国有企业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的其他相关规定。

6.5 成交人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 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认真履行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成交人不得参加与受委托的工程项目审计有关的经营活动，对项目审计实行回避制度。

6.7 对成交人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应按情节轻重给予取消成交资格。情节严重，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数量 响应竞争性谈判邀请文件承诺，并满足工程项目控制价编制服务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需求。

2、项目负责人:

1.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号码：_____，证书

号：_____。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对工程项目控制价编制服务及全过程造价控制进行合理统筹安排，负责与控制价编制服务及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相关人员的协调工作，完成合同约定咨询服务的全部内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种文件的签署与确认，乙方对审核结果负责。

2.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项目各类会议，每周到现场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天（国定节假日除外），及时处理项目约定范围内服务内容，若出现重大情况需 3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含节假日）。

3、服务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4、常驻人员要求

必须安排 2-4 名专业人员（必须是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协调沟通能力较强的人员）固定常驻现场办公，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该人员保持稳定不变化，。

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四、成果文件要求

1、工作要求

1.1 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企业资质、人员资质及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大纲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 。

1.2 按照合同及要求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资料 。

1.3 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单位公章、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各参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执（从）业人员资格印章应与其对应专业相符 。

2、成果文件的组成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服务单位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资料，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2.2 服务单位的管理应有项目负责人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

2.3 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资料应在各阶段工作结束后及时归档整理。

2.4 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满足业主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采购人财产清单

（一）采购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采购人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为服务单位在现场的办公及生活提供便利，包含：日常办公设备、生活用品、水电消耗、维护等，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为服务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服务单位应做好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

（三）采购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所有由业主提供给服务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于业主财产，服务单位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当服务完成或中止时，服务单位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尚未使用的物品交回业主。如果在专用条款中规定由服务单位负责移交上述设施、设备和物品，此项工作可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或并入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报价中。

五、采购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采购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采购人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为服务单位在现场的生活提供便利，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

2.采购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采购人不为服务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等，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咨询服务范围内，服务单位人员的往来交通费用由服务单位人自理。

3.采购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采购人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为服务单位在现场的网络、通讯条件提供便利，费用服务单位承担。

六、服务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服务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服务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服务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服务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服务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1.咨询服务单位应逐月提交服务期的服务单位员考勤。

2.保密：在咨询服务合同有效期间或咨询服务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业主的书面同意，咨询服务单位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一般要求

1.1 **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签订立合同的权利，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

1.2 信誉要求:

1.2.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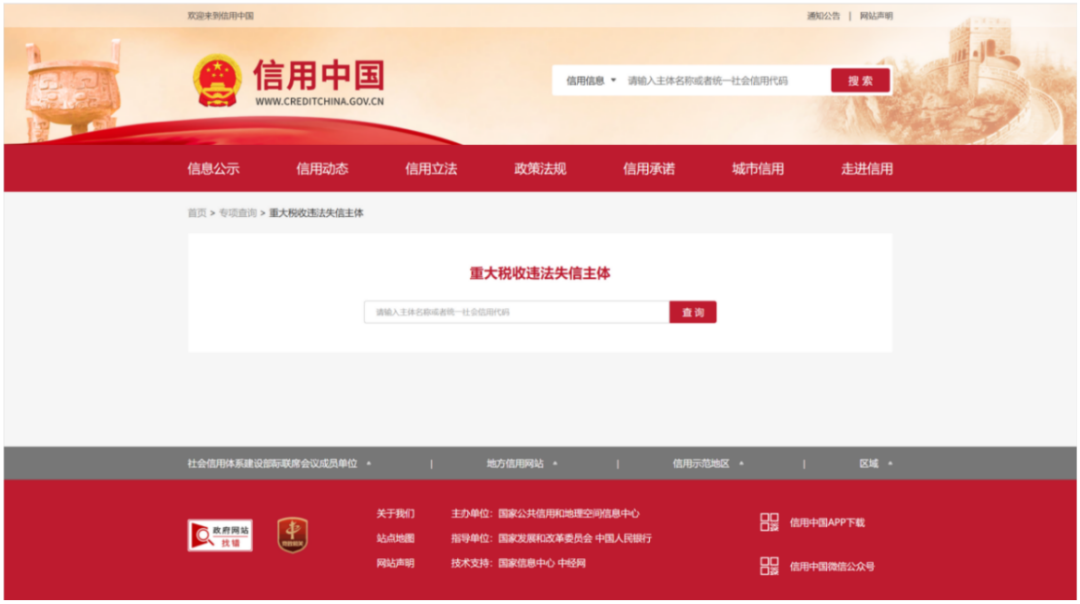
1.2.2 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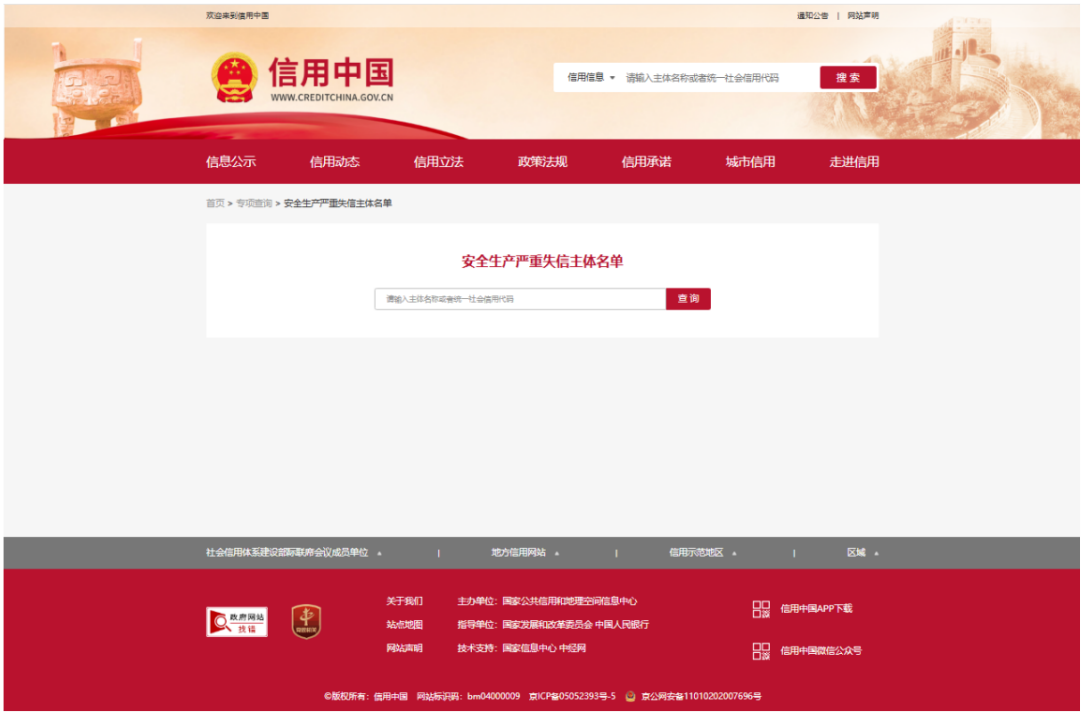
1.2.3 2022 年以来，在工程造价咨询及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因违规、违约等问题被通报并停止或暂停授权（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材料）。

1.2.4 谈判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申请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材料（网页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查询方法：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息公示”→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处输入供应商名称→对查询内容进行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1.2.5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附截图）

（查询方法：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息公示”→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条件”栏目处输入供应商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对查询内容进行截图）。



2.专用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括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2 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时间不少于 5 年（以注册证初始注册时间为准）。（2）近 5 年至少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2 项 2000 万元及以上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

2.3 服务团队要求（最低要求条件）

2.3.1 造价专业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不少于 8 人），其中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需要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2.3.2 其他咨询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应具备丰富的造价、经济、审计、会计、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经验，能够综合运用多种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经济管理方法为本项目的建设过程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注：

（1）以上仅是谈判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的最低资格要求；

（2）谈判申请人需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服务团队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

（4）提供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

（5）服务团队人数包括项目负责人。

（6）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材料应当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复印件（证明信息的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等）

2.5 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业绩要求:

企业近 3 年（2022 年~2025 年）有 2 个 2000 万元及以上新能源行业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业绩。

4.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相关承诺说明，格式详见附件）：

（1）经营状况恶化，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主要资产被冻结、查封；

（2）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附件：企业履约信誉承诺

企业履约信誉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经营状况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主要资产未被冻结、查封。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我单位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若贵单位发现我单位上述承诺的情况与事实不符，一经核实，贵单位可按不良信誉对我公司实施相应的惩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大龙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序号	项　目	报价内容	备　注
1	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	招标控制价编制：_____； 全过程造价:_____； 总金额：_____。	1.谈判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填报报价，谈判申请人须把与本项目采购范围所包含的所有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其他咨询服务工作内容综合考虑在该项报价中。 2.谈判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也可以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环境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服务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2	拟派本项目造价负责人	姓名：	执业证书编号：
3	服务期限承诺		
4	质量目标		

报价说明：

1.本说明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工器具、车辆、运费、利润、保险、税率及其他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并考虑了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3.如有分项请按照分项报价。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汇总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备注
1	人工费用		
2	管理费		
3	税金		
4	……		
	合计		

备注：税金暂按 6%计列，合同执行时按国家税率标准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月数	综合人工费（元/人·月）	合价金额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造价专业人员					
3	咨询服务人员					
4	……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备注：综合人工费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所产生的工作人员薪酬、办公、差旅、通讯、食宿、车辆、设备、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承诺函

根据贵公司的大龙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愿意承接本项目工作，现决定参加报价并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条款:

1.我方已详细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承诺如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与本报价函不一致的内容，以本报价函的承诺为准。

3.我方首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

4.我方本次报价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_____。

5.如我方未成交，你方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6.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我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8.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将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供货服务，并且完全响应采购人的要求。

9.我方承诺: 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业绩及资格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XXXXXX至XXXXXXX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行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八、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应如实将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2．供应商应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分辨上述业绩要求内容，按无效业绩处理）

3．供应商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应如实反映类似项目的情况。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应与“十、主要人员简历表”人员相一致。人数符合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4.服务单位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其他执业资格证书（若有）、提供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符合第一章 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规定。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二）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应分别填写简历表，并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注：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用工协议）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符合第一章 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人数符合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4.服务单位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开户许可信息、所获荣誉等的复印件。（供应商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格式自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严格对照评标评审因素进行论述，可做适当补充）：

一、全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方案

二、重难点分析处理措施

三、项目投资控制措施

四、项目合规性控制措施

五、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六、服务质量及承诺

七、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八、其他谈判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材料

二、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进场时间	备注
1			年　月 ---- 年　月	
2			年　月 ---- 年　月	
3			年　月 ---- 年　月	
4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国家	制造年代	拟使用部位	备注
1							
2							
3							
┆							

注：符合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4.服务单位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专业服务单位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拟任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1							
2							
3							
...							

拟投入人员年龄结构、专业工作年限、职称统计表：

拟投入总人数_____人

年龄结构		专业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30 岁以下占比（%）		7 年以下占比（%）		初级职称占比（%）	
30-55 岁占比（%）		7-15 年占比（%）		中级职称占比（%）	
55 岁以上占比（%）		15 年以上占比（%）		高级职称占比（%）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商务偏离表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的偏差）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说　明
	条目号	技术/商务条款	条目号	技术/商务条款	

供应商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邀请文件的其他条款。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大龙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序号	项目	报价内容及承诺	备注
1	报价总价（元）	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	报价为含税价，税率为XX%。（如有分项请按照分项报价）
3	服务期限承诺		

注：

1. 此表用于谈判结束后做最终报价使用，请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2. 此表需加盖单位公章，请各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前准备。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工器具、车辆、运费、利润、保险、税率及其他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并考虑了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4. 该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备注
1	人工费用		
2	管理费		
3	税金		
4	利润		
5	……		
	合计		

备注：税金暂按 6%计列，合同执行时按国家税率标准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月数	综合人工费（元/人·月）	合价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11						
合计						

备注：综合人工费包括投标人为完成咨询工作所产生的工作人员薪酬、办公、差旅、通讯、食宿、车辆、设备、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